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地點：屏東縣枋寮鄉精進路 50 號
(屏南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管理大樓 2 樓會議室)

Contents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8
參、	附件	9
	附件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四、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附件六、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31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附件十、獨立董事擬解除競業之限制明細	37
肆、	附錄	38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1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5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屏東縣枋寮鄉精進路 50 號(屏南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管理大樓 2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4 頁)。

二、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產生稅後淨利，但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本年度不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

四、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函，配合政府政策推廣文化發展，修正「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配合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2.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報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14 頁)、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7-23 頁)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30 頁)。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 頁)。

二、謹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本公司配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2-33 頁)。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函，本公司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4-35 頁)。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4 日屆滿，擬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至 115 年 6 月 28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第 36 頁)。
- 四、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三、獨立董事擬解除競業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十(第 37 頁)。
- 四、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RESTEC INC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新冠疫情的影響已趨近尾聲，國際間商務往來逐漸熱絡，企業經營環境受 ESG 風潮的帶動，循環經濟的企業經營思維，逐漸落實於各大企業。且全球經濟受困於地緣戰爭衝突的影響，國際能源價格高漲，原物料價格上升。公司經營一掃過去總體經濟不振的陰霾，致力於循環經濟生產模式，裂解產品因具低碳特性，產品銷售價量均得以提升，裂解技術亦受國外大廠肯定，開始推動合作計畫。

公司長期致力環保碳黑應用技術開發，111 年除了擴增多項運動產品應用領域外，也陸續通過世界級輪胎品牌原料認證，帶動環保碳黑的銷售量及價格提升。在裂解油產銷方面，則積極開拓與碳黑製造廠合作，將廢輪胎裂解油導入碳黑生產原料用油，再進入物料循環生產，已獲相當成效，並建立穩定合作關係。

隨著裂解產品導入國際供應圈，公司廢輪胎裂解技術系統已漸獲國際肯定，數個國際性公司已開始啟動設備系統購置、工程規劃及技術合作計畫等工作的研討，公司設備行銷業務日益熱絡，尤其日本及中東地區，未來將可順利推展公司技術行銷海外。因應此一潮流，泰國 ECO Infinic 公司亦啟動第二期擴廠計畫，增購第二期工程設備，挹注公司工程營收，為因應國際間未來大量環保碳黑需求先行準備。本年度同時順利完成揚泰綠能公司建廠工程，公司成為國際間第一家同時擁有連續式及半連續式裂解處理技術的公司，得以處理不同型態的有機廢棄物，擴大技術領域。

展望 112 年，預期全球仍受地緣政治衝擊因素的影響，能源價格居高及原物料短缺，均有助於公司資源再生業務的推展。此外全球的減碳風潮，符合 ESG 的企業經營思維，成為各企業經營目標，將有助於公司加速落實設備技術的行銷及國際市場的開拓。本公司秉持著資源循環與環境和諧共生，持續強化經營管理及技術提升，改善製程工藝，降低生產能耗及廢棄物，及研發各項產品應用技術，佈局高質化特殊環保碳黑，推展本公司永續綠色產品，提升公司經營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與價值。

1. 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及 110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	110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352,849	100	229,106	100	123,743	54.01
營業成本	231,550	66	192,916	84	38,634	20.03
營業毛利淨額	106,190	30	29,680	13	76,510	257.78
營業費用	73,324	21	55,046	24	18,278	33.20
營業淨利(損)	32,866	9	(25,366)	(11)	58,232	(229.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16)	(5)	(23,653)	(11)	4,937	(20.87)
稅前淨利(損)	14,150	4	(49,019)	(22)	63,169	(128.87)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	439	0	(439)	(100)
本期淨利(損)	14,150	4	(49,458)	(22)	63,608	(128.61)
其他綜合損益	10,103	3	(22,780)	(10)	32,883	(144.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253	7	(72,238)	(32)	96,491	(133.57)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352,849 仟元及 229,106 仟元，111 年度總營收較 110 年度總營收增加 123,743 仟元，總營收增加達 54.01%，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產品營收 (佔 111 年度營收比約 70.06%)

本公司所生產的環保再生產品，隨國際環保議題的重視，環保再利用產品對企業的增加和業務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及因俄烏戰爭致國際原油價格上漲之影響，帶動油品和碳黑二項主產品銷售量和價格的提升。111 年度營收油品銷售額較 110 年度增加 104,333 仟元，成長 552.41%；碳黑部分 111 年度銷售額較 110 年度增加 29,943 仟元，成長 40.55%。產品營收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營收增加 128,059 仟元，成長約 107.48%，111 年度產品營收創歷年新高。

工程營收 (佔 111 年度營收比約 29.94%)

本公司 111 年度工程收入 105,645 仟元，較 110 年度微幅減少 4,316 仟元，主係因設備工程進行營收認列，係隨工程進度投入情形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

本公司 111 年度有二項工程進行：設備銷售揚泰綠能(股)公司於 111 年完成竣工驗收認列工程收入，佔工程營收 60,399 仟元，工程營收比 57.17%。另一項進行項目是泰國 ECO Infenic Co., Ltd. 在 111 年 8 月再啟動第二期擴廠計畫，向公司增購第二期工程設

備，新設備銷售挹注工程營收 45,246 仟元，佔工程營收比 42.83%，為因應國際間未來大量環保碳黑需求先行準備。本年度因同時順利完成揚泰綠能公司建廠工程，本公司成為國際間第一家同時擁有連續式及半連續式裂解處理技術的公司，得以處理不同型態的有機廢棄物，擴大技術領域。

(2)營業成本

本公司 111 年營業成本 231,550 仟元，較 110 年度 192,916 仟元增加 38,634 仟元，營業成本較 110 年增加 20.03%，主係因 111 年產品銷售數量較 110 年度成長，致製成品銷貨成本增加 93,157 仟元。

(3)營業毛利淨額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業毛利淨額分別為 106,190 仟元及 29,68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0.09%及 12.95%，111 年度營業毛利淨額較 110 年度增加 76,510 仟元。增加原因係上述油品和碳黑營收成長及承攬揚泰公司工程與泰國 ECO Infinic Co., Ltd. 工程，致整體業績及毛利隨之增加。

(4)營業費用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費用為 73,324 仟元，較 110 年度 55,046 仟元增加 18,278 仟元，主要增加推銷費用 18,181 仟元和管理費用 2,932 仟元，推銷費用和管理費用增加，係因 111 年度業務拓展銷售成長，致運輸等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5)營業淨利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淨利為 32,866 仟元，110 年度淨損(25,366)仟元，營業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 58,232 仟元，主係因營收和毛利增加所致。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外淨支出為 18,716 仟元，較 110 年度淨支出 23,653 仟元減少 4,937 仟元，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和處份動產設備收益增加所致。

(7)稅前淨利(損)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淨利 14,150 仟元，110 年度稅前淨損(49,019)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 63,169 仟元，主係因營收和毛利成長相對獲利增加所致。本公司 111 年度本期淨利為 14,150 仟元，每股獲利為 0.14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合併財報綜合效益分析：

合併財報分析項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8	30.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37	179.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31	83.67
	速動比率	92.91	46.80
	利息保障倍數	3.93	(10.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3	9.95
	平均收現日數	55	37
	存貨週轉率(次)	5.39	3.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5	5.40
	平均銷貨日數	68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4	0.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	(4.12)
	權益報酬率(%)	1.88	(6.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9	(4.80)
	純益率(%)	4.01	(21.59)
	每股盈餘(元)	0.14	(0.48)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軸包括裂解技術開發提升及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兩大類；裂解技術研發主要在於持續開發各項可回收物質裂解技術；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則在於研究各項裂解產品的應用技術，現階段主要在於環保碳黑及裂解油等各項產品高值化生產及應用技術，提升裂解產品價值。以下分別說明本公司短、長期研發重點：

短期研究發展計畫：

(一) 裂解技術研發類：

- (1) 持續進行各類型廢棄物裂解條件研發，建立各類型處理物裂解處理資料庫系統，擴大公司裂解技術能力。近三年裂解技術研發包括廢鋁塑包裝材、廢油管材及廢橡膠輸送帶等廢棄物裂解技術研發，以順利將裂解技術應用於揚泰公司及行銷技術至全世界。
- (2) 持續各輪胎廠牌輪胎(轎車胎/機車胎/腳踏車胎)裂解試驗，掌握各輪胎廠牌輪胎之裂解固形物、裂解油及裂解氣比例，長期觀察各輪胎廠牌輪胎固形物、裂解油之物化特性及掌握其變化，以因應未來廢輪胎成分變化對裂解操作的影響。
- (3) 研發探討廢輪胎裂解廠與各類型產業合作共構的模組化設備系統。

(二) 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類：

- (1) 環保碳黑內胎、內面膠及鋼絲膠等配方持續應用開發。
- (2) 與國際輪胎大廠合作開發廢輪胎裂解油做為碳黑生產用油，製造新型環保碳黑第二年研究計畫。
- (3) 持續開發新規格裂解碳黑及應用技術，本年度執行重點：
 - (A) 執行開發新規格粉狀碳黑應用於高色度色母粒及纖維級色母粒第二年計畫。
 - (B) 開發環保碳黑研磨分散與油墨應用技術，應用於光固化遮光膠材料，第一年計畫。

長期研究發展計畫：

(一) 裂解技術研發類：

公司計畫長期推動各項裂解技術的開發，包括連續式裂解技術、半連續式裂解技術、環保碳黑生產技術及裂解油蒸餾提純技術等，將逐年編列計畫分年實施；此外，亦將視環境廢棄物處理需求，逐年規劃測試開發處理目標物。預計為公司除了廢輪胎處理外，另開發增加多種裂解廢棄物處理，提升公司技術能力。

(二) 裂解產品應用技術研發類：

廢輪胎裂解產品的應用技術相當多元，各項應用技術開發完成後，均有助於公司裂解產品銷售及推廣。公司長期均會視市場需求及公司能力的發展，編訂應用技術開發目標，目前由於全球減碳需求及環境永續發展的氛圍大量提升，公司未來將積極配合國際性品牌公司所推動的環境永續計畫，爭取策略聯盟關係，讓公司的環保產品得以藉國際品牌商品在世界上發光。

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公司將依據各項研發需求編列所需經費，以確保公司裂解生產技術的市場競爭性，及持續提供環保裂解產品，擴大環保裂解產品的應用範圍。

5. 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外部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111 年新冠疫情的影響已趨近尾聲，國際間商務往來逐漸熱絡，企業經營環境受 ESG 風潮的帶動，循環經濟的企業經營思維，逐漸落實於各大企業。且全球經濟受困於地緣戰爭衝突的影響，國際能源價格高漲，原物料價格上升。公司經營一掃過去總體經濟不振的陰霾，致力於循環經濟生產模式，裂解產品因具低碳特性，產品銷售價量均得以提升，裂解技術亦受國外大廠肯定，開始推動合作計畫。

公司所生產的環保再生產品，隨國際環保議題的重視，有利於業務銷售拓展，公司必須藉由這一波的影響，加速與國際性品牌公司建立環境永續聯盟關係，推廣至全世界的舞台。

附件二、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包括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及楊博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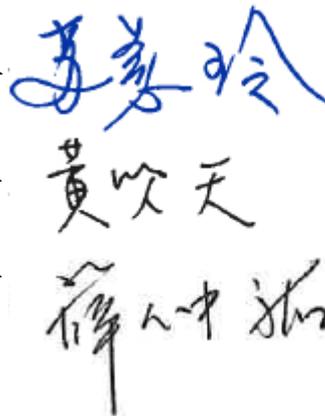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席：蘇慈玲 女士

委員：黃順天 先生

委員：薛仲祐 先生



蘇慈玲
黃順天
薛仲祐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3.6.21</u> <u>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创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p>	<p>新增條文。</p>
<p>4.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4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p>	<p>4.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9年4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2年3月30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拓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集團主要的存貨為各類廢橡膠回收處理再生各項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相關產品因價格競爭及環保意識下，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集團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正確性；針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正確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

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集團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楊樹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2,374	14	33,710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50,211	12	76,987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845	-	4,79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6,304	2	9,39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22,508	2	22,785	2	2151 應付票據	44,026	4	25,44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3,550	4	-	-	2170 應付帳款	7,062	1	6,8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1,023	1	9,8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0,529	2	19,724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2,379	2	63,481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68	-	3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6,928	1	16,041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35,497	3	36,901	4
流動資產合計	291,607	24	150,647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3,931	-	4,377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87,828	24	180,044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88,686	32	416,496	39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463,104	39	495,493	4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49,739	12	150,170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65	-	61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26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362	-	6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5,0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128	-	4,12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739	12	150,438	14
1915 預付設備款	428	-	-	-	負債總計	442,567	36	330,482	3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9	-	929	-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499	-	1,165	-	3100 股本	1,021,000	85	1,021,000	9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七)	54,892	5	8	-	3200 資本公積	141,511	12	141,511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4,873	76	919,495	86	3350 待彌補虧損	(384,984)	(32)	(399,134)	(37)
					3400 其他權益	(13,614)	(1)	(23,717)	(2)
					權益總計	763,913	64	739,660	69
資產總計	\$ 1,206,480	100	1,070,1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6,480	100	1,070,14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52,849	100	229,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五)及十二)	231,550	66	192,916	84
5900 營業毛利	121,299	34	36,190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6,927	5	8,328	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18	1	1,81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190	30	29,680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060	8	8,879	4
6200 管理費用	37,474	11	34,542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90	2	11,625	5
營業費用合計	73,324	21	55,046	24
6900 營業淨利(損)	32,866	9	(25,36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1,305	-	2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5,267	1	3,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2,343	1	(2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4,827)	(1)	(4,44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2,804)	(6)	(22,12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16)	(5)	(23,653)	(11)
7900 稅前淨利(損)	14,150	4	(49,019)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	439	-
8200 本期淨利(損)	14,150	4	(49,458)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03	3	(22,780)	(10)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03	3	(22,780)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03	3	(22,780)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53	7	(72,238)	(3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4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4	(0.48)	

董事長：袁連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1,000	141,985	(349,676)	(937)	812,372
本期淨損	-	-	(49,458)	-	(49,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80)	(22,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458)	(22,780)	(72,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74)	-	-	(474)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1,000	141,511	(399,134)	(23,717)	739,660
本期淨利	-	-	14,150	-	1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03	10,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150	10,103	24,25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1,000	141,511	(384,984)	(13,614)	763,913

董事長：袁連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150	(49,0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670	42,856
攤銷費用	857	700
利息費用	4,832	4,441
利息收入	(1,305)	(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2,804	22,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927	8,32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18)	(1,8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80,017	76,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	38,4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50	(1,74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7	(7,35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53,55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973)	(898)
存貨減少(增加)	41,102	(14,8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7)	4,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081)	17,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6,905	9,3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578	(2,1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6	(4,6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64	(11,289)
預收款項減少	-	(12,4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46)	(1,5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707	(22,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626	(4,791)
調整項目合計	109,643	71,8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793	22,804
收取之利息	1,099	20
支付之利息	(4,780)	(4,4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112	18,4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1)	(1,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0)	(45)
取得無形資產	(1,562)	(4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6	6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88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85)	(121,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224	26,987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72,222
償還長期借款	(111,835)	(90,880)
租賃本金償還	(352)	(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037	7,9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664	(94,6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10	128,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374	33,7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存貨為各類廢橡膠回收處理再生各項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相關產品因價格競爭及環保意識下，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需仰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之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年底觀察實地盤點，以檢視存貨之狀態；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周轉率及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以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備抵評價提列之合理性；針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核對銷貨單之銷售價格、分析銷售費用率，以評估銷售價格及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另，檢視其過去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切性，以驗證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本會計師並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楊樹化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62,350	14	33,683	3	2100	\$ 150,211	12	76,987	7
1150	2,845	-	4,795	-	2130	26,304	2	9,399	1
1170	22,508	2	22,785	2	2151	44,026	4	25,448	2
1180	53,550	4	-	-	2170	7,062	1	6,856	1
1200	11,052	1	9,835	1	2200	20,529	2	19,724	2
130X	22,379	2	63,481	6	2280	268	-	352	-
1479	16,928	1	16,041	2	2320	35,497	3	36,901	4
	<u>291,612</u>	<u>24</u>	<u>150,620</u>	<u>14</u>	2399	<u>3,931</u>	<u>-</u>	<u>4,377</u>	<u>-</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388,681	32	416,523	39	2540	149,739	12	150,170	14
1600	463,104	39	495,493	47	2580	-	-	268	-
1755	265	-	619	-	2670	5,000	-	-	-
1780	1,362	-	657	-		<u>154,739</u>	<u>12</u>	<u>150,438</u>	<u>14</u>
1840	4,128	-	4,128	-		<u>442,567</u>	<u>36</u>	<u>330,482</u>	<u>31</u>
1915	428	-	-	-					
1920	1,509	-	929	-					
1980	499	-	1,165	-	3100	1,021,000	85	1,021,000	95
1995	54,892	5	8	-	3200	141,511	12	141,511	13
	<u>914,868</u>	<u>76</u>	<u>919,522</u>	<u>86</u>	3350	(384,984)	(32)	(399,134)	(37)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0	(13,614)	(1)	(23,717)	(2)
						<u>763,913</u>	<u>64</u>	<u>739,660</u>	<u>69</u>
資產總計									
	<u>\$ 1,206,480</u>	<u>100</u>	<u>1,070,142</u>	<u>100</u>		<u>\$ 1,206,480</u>	<u>100</u>	<u>1,070,1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七))：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袁連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52,849	100	229,1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五)及十二)	231,550	66	192,916	84
5900 營業毛利	121,299	34	36,190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6,927	5	8,328	3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1,818	1	1,81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190	30	29,680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060	8	8,879	4
6200 管理費用	37,440	11	34,51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90	2	11,625	5
營業費用合計	73,290	21	55,022	24
6900 營業淨利(損)	32,900	9	(25,34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1,305	-	2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5,267	1	3,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2,341	1	(2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4,827)	(1)	(4,4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2,836)	(6)	(22,15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50)	(5)	(23,677)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14,150	4	(49,019)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	439	-
8200 本期淨利(損)	14,150	4	(49,458)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03	3	(22,780)	(10)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03	3	(22,780)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03	3	(22,780)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53	7	(72,238)	(3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4	(0.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4	(0.48)	

董事長：袁連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1,000	141,985	(349,676)	(937)	812,372
本期淨損	-	-	(49,458)	-	(49,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80)	(22,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458)	(22,780)	(72,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74)	-	-	(47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1,000	141,511	(399,134)	(23,717)	739,660
本期淨利	-	-	14,150	-	14,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103	10,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150	10,103	24,25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1,000	141,511	(384,984)	(13,614)	763,913

董事長：袁連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150	(49,0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670	42,856
攤銷費用	857	700
利息費用	4,832	4,441
利息收入	(1,305)	(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2,836	22,151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927	8,328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18)	(1,81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049	76,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	38,45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950	(1,74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7	(7,35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53,55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11)	(898)
存貨減少(增加)	41,102	(14,8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7)	4,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119)	17,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6,905	9,3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578	(2,1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6	(4,6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3	(11,28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46)	(13,97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716	(22,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97	(4,791)
調整項目合計	109,646	71,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3,796	22,828
收取之利息	1,099	20
支付之利息	(4,780)	(4,4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115	18,4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1)	(1,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6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0)	(45)
取得無形資產	(1,562)	(4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6	6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88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485)	(121,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224	26,987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	72,222
償還長期借款	(111,835)	(90,880)
租賃本金償還	(352)	(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037	7,9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667	(94,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83	128,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350	\$ 33,6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會計主管：陳美秀



附件六、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99,133,103)
一一一年度淨利	\$ 14,150,3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84,982,798)

負責人：袁連惟



經理人：吳俊耀



主辦會計：陳美秀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略。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略。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十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條刪除。</p>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u>第十條</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條號變更。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二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二條 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以下略。</p>	<p>條號變更。</p>
<p>第十三條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以下略。</p>	<p>條號變更。</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u></p>	<p>條號變更。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四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略。 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修訂部分條文內容。</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四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u></p>	<p>條號修改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蘇慈玲	黃順天	薛仲祐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
經歷	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 71~76年及82年~100年 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具備律師證書執業 23年迄今	104年11月~105年9月 擔任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主任 105年9月~108年9月 擔任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副總經理
現職	民國95年~迄今，擔任光耀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民國104年~迄今，擔任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民國85年迄今，擔任黃順天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無

附件十、獨立董事擬解除競業之限制明細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擬解除競業之限制明細

董事姓名	競業限制項目	擔任職務
蘇 慈 玲	光耀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 順 天	黃順天律師事務所	律 師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NRESTE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5.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6.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7.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8.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0.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1.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2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23.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2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25.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2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2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整，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刪除。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建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金額應佔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10月3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2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1月29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9月24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12月3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5月3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0年5月2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1月25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1年4月30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2年10月15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05年3月10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1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5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10年8月26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 連 惟

G000-MP-A-16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後)

規章字第 G000-MP-A-05 號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布

2023 年 3 月 30 日實施

1. 目的：為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之影響，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3. 遵循及執行範疇：
 - 3.1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並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3.2 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3.2.1 落實公司治理。
 - 3.2.2 發展永續環境。
 - 3.2.3 維護社會公益。
 - 3.2.4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3.3 企業社會責任方針之規劃：
 - 3.3.1 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3.3.2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3.4 公司治理方針：
 - 3.4.1 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3.4.2 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3.4.3 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1)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2)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3)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3.4.4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3.4.5 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 2.4.3 等事項
 - 3.4.6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3.4.7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3.4.8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3.4.9 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3.5 發展永續環境之方針：

3.5.1 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3.5.2 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3.5.3 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3.5.4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3.5.5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3.5.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且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3.5.7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另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3)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3.5.8 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3.6 維護社會公益之方針：

3.6.1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且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1)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2)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3)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4)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3.6.2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3.6.3 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3.6.4 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3.6.5 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3.6.6 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3.6.7 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3.6.8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3.6.9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3.6.10 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3.6.11 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3.6.12 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3.6.13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3.6.14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3.6.15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3.6.16 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責任。
- 3.6.17 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 3.6.18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3.6.19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 3.6.20 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3.6.21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3.7 企業永續發展資訊之揭露：

3.7.1 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3.7.2 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3)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6)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3.7.3 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1)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3.7.4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4.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G000-MP-A-10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

規章字第 G000-MP-A-10 號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布
2020 年 6 月 5 日實施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G000-MP-A-09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規章字第 G000-MP-A-09 號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布
2022 年 6 月 27 日實施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

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

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

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

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5.1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袁 連 惟	109/06/05	12,675,616	12.41%
董 事	吳 俊 耀	109/06/05	830,000	0.81%
董 事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109/06/05	19,101,651	18.71%
董 事	周李月惠	109/06/05	869,205	0.85%
董 事	周 坤 元	109/06/05	2,154,973	2.11%
董 事	沈 慶 權	109/06/05	273,551	0.27%
獨立董事	蘇 慈 玲	109/06/05	0	0%
獨立董事	黃 順 天	109/06/05	0	0%
獨立董事	薛 仲 祐	109/06/05	0	0%
合 計			35,904,996	35.16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20,999,7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02,099,97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